

证券代码：920056

证券简称：能之光

公告编号：2026-009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发饶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施振中、曾庆东、陈军、周海滨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张发饶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情况、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等，编写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编写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连勇）》（公告编号：2026-011）、《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军）》（公告编号：2026-012）、《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海滨）》（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经自查，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性相关要求，履职规范，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相应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批准报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符合北交所相关监管要求，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当前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本预案拟定日，公司总股本为 81,691,700 股。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7 元（含税），预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2,008,679.90 元。本次权益分派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行业水平及岗位职责，拟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9）。

2.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的正常进行，拟聘任葛晶尔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需要, 为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结构, 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 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公告编号：2026-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